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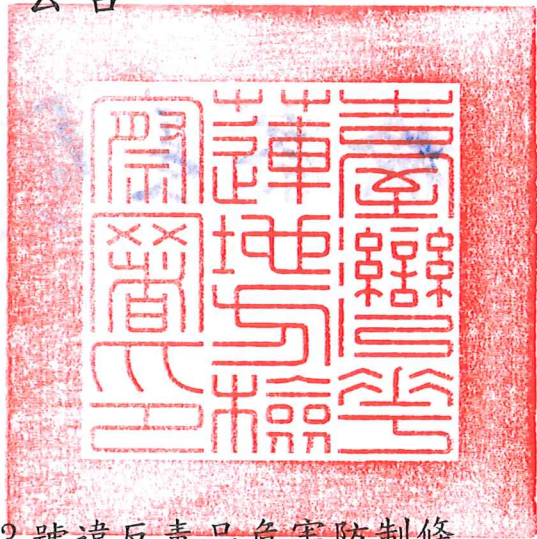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勇 109 偵 2413 字第 50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413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金色三星 NOTE5 手 機)	個	1	林○青 住：花蓮縣新○鄉 ○○○街 00 巷 00 弄 000 號 居：花蓮縣吉○鄉 ○○○街 0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22 號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黃蘭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